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18年7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法規增修摘錄3則，本期新頒解釋函令摘錄1則，財政稅務要聞摘錄4則，稅務爭議預防解決案例研討為「出售受贈取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 05 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09 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 12 捐贈予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列報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14 申報大陸地區扣抵稅款，應注意是否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15 營利事業辦理固定資產報廢，應注意事項
- 16 銷售勞務與國外公司，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者，屬應稅收入
- 17 上市上櫃公司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特別盈餘公積應注意事項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研討

- 19 出售受贈取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 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財政部107年6月2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71號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九十一條	<p>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u>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u></p> <p><u>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u></p> <p><u>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u></p>	<p>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p>

- 一.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二. 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 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 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KPMG補給站

本次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之修法，主要在將員工股份酬勞緩課之計稅標準，由課稅事由發生時之轉讓價格或時價，修正為以該價格或時價與取得股票或其可處分日的時價孰低認定。惟採用取得股票或其可處分日的時價為計稅標準者，需符合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可包括符合規定之聯屬公司）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之條件，並應將其證明文件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由於本修正條文之生效日為107年6月22日，其施行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故員工取得之股票或其可處分日在此期間內者，始有該修正措施之適用。 **K**

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

財政部107年6月25日 台財稅字第10724508540號令

- 一. 為規範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人認為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有無依其國內法提起行政救濟，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其得申請之事由如下：
 - (一) 雙重居住者最終居住者身分判定爭議。
 - (二) 常設機構認定爭議及其營業利潤歸屬產生之重複課稅。
 - (三) 所得稅協定減免規定適用爭議。
 - (四)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 (五) 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 (六) 無差別待遇爭議。
 - (七) 消除雙重課稅規定適用爭議。
 - (八) 其他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產生之重複課稅。
 - (九) 未能依所得稅協定消除之重複課稅爭議。
-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所得稅協定：指我國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與締約他方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或協議，包括本文、換函、附錄、議定書及其他性質類似之國際書面協定。
 - (二) 相互協議程序：指我國主管機關就稅務案件其規定，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條文規定，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商議之程序。
- 四. 申請人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適用之人：以具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適用租稅：以我國或締約他方課徵之所得稅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締約他方：指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
 - (四) 締約雙方：指我國及締約他方。
 - (五) 主管機關：於我國，指財政部或其他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相互協議程序之機關或人；於締約他方，指其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相互協議程序之機關或人。
 - (六) 課稅通知：於申請人認為對其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課稅案件，指我國或締約他方課稅內容之各式通知，包括核定通知書、稅額繳款書或其他與租稅相關具有處分性質之公文書。於申請人認為對其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課稅案件，指其認為我國或締約他方與租稅相關之公文書對其極可能產生直接及必然不符合所得稅協定課稅之情形。

(三) 適用期間：以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生效條文規定開始適用日期以後及終止條文規定終止適用日期以前之稅務案件為限。但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申請人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適用第八點規定者，至遲應於首次接獲對其發生不符合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為之；適用第九點規定者，至遲應於首次接獲第三點第六款前段規定締約他方課稅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為之。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人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程序應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六. 申請人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應敘明或提供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居住之國家或地區，案件涉及締約他方之個人、事業、機關或團體者，該個人、事業、機關或團體之名稱、稅務識別碼、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 (二) 申請適用之所得稅協定。
- (三) 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申請者，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之課稅通知。
- (四) 涉及稅目、課稅年度、背景、理由及主張。
- (五) 授權他人代理者，應出具授權書。
- (六) 其他有助締約雙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之文據。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我國主管機關或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外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七. 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人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或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以適當方式向申請人或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確認接獲其申請或請求。

八. 相互協議程序，除第九點及第十點另有規定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進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應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不符合規定者，應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該管稽徵機關應於接獲前項我國主管機關函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符合申訴事實有理、申請人無應作為而不作為及得由我國單方解決者，應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於通知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不符合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敘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審核者，得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六十日，以一次為限。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該管稽徵機關前項審核結果，應於九十日內擬具我國立場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能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具我國立場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相互協議程序由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請求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進行審核，符合規定者，屬移轉訂價調整案件，應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達成決議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將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準用第十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屬其他案件，應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九. 申請人因締約他方依常規交易原則將經我方課稅之受控交易利潤調整為締約他方企業利潤課稅產生重複課稅，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之相互協議程序，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進行審核，不符合規定者，應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符合規定者，應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是否受理，該管稽徵機關應於接獲我國主管機關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回復審核結果，同意受理者，應於接獲我國主管機關函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決定相對應調整結果。

該管稽徵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並經申請人同意者，應於申請人同意日起九十日內執行並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該管稽徵機關不受理、不同意全部或同意部分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經申請人異議者，應將審核結果或相對應調整結果之決定函復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是否續行相互協議程序，並敘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申請人未撤回相互協議程序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該管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及通知申請人。

前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就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案件達成決議者，應將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及申請人，並準用第十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十. 申請人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同時分別向我國主管機關與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相互協議程序及預先訂價協議。

該管稽徵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依預先訂價協議要件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及通知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相互協議程序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第四點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審核不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應另通知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案件符合預先訂價協議要件及第四點規定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該管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及通知申請人。申請案件不符合預先訂價協議要件或第四點規定者，我國主管機關應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者，前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與申請人就比較對象及其交易結果、假設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其他主要問題達成協議，作為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商之依據。

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達成決議並經申請人同意者，應與申請人簽署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未達成決議或申請人不同意達成之決議者，如申請人未撤回其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進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之審核評估及簽署。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將前開各相關辦理情形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簽署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申請適用該協議於未確定案件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商，達成決議者，應將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及申請人，並準用第十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二) 申請人於適用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適用期間者，準用前四項規定，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將協商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 (三) 申請人依前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影響預先訂價協議內容之相關事實與環境無實質變化之資料。

十一. 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涉及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管機關授權方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 (一) 各參與國家或地區間相互簽署所得稅協定並生效且均定有相互協議程序規定。
- (二) 各參與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均書面表示同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 (三) 被代理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以書面授與代理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代理權。

十二. 我國主管機關及該管稽徵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提供或取得申請人相關稅務用途資訊，應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有關資訊交換規定以密件處理。

十三. 我國主管機關就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之相互協議程序案件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達成決議者，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申請人及該管稽徵機關。

締約雙方主管機關達成前項決議有我國應配合執行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於達成決議之日起九十日內執行，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未定有排除國內法期間相關規定者，應併受國內法規定期間之限制。

締約雙方主管機關就相互協議程序案件達成決議後發現申請人有隱瞞重大事項、故意提供錯誤資訊、意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我國主管機關得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撤銷達成之決議。

十四. 相互協議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我國主管機關得洽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相互協議程序終了，並於三十日內通知申請人及該管稽徵機關：

- (一) 任一締約方提供單方消除重複課稅機制。
- (二) 申請人撤回申請。
- (三) 我國主管機關或該管稽徵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相互協議程序進行之必要資料，申請人屆期末補正。
- (四) 申請人隱瞞重大事項、故意提供錯誤資訊、意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 (五) 其他締約雙方主管機關無法進行或無法達成決議之事由。

KPMG補給站

本作業要點為適用租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之程序性規範，就申請應符合條件、申請期限、應敘明事項、主管機關或管轄稽徵機關內部作業流程與處理時限、達成決議之通知及執行期限等予以定明。

需注意雖相互協定程序一般可於首次接獲課稅通知之日起3年內提出申請，惟其自申請至達成決議並執行完成有一定作業時間，而本要點第13點第2項定有決議之執行「應併受國內法規定期間之限制」。故申請人對此一程序進行仍宜盡早提出申請，以避免達成之決議於執行時，發生已逾國內法規定期間限制(例如核課期間)而無法執行之窘境。 **K**

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 所得減除辦法」

財政部107年6月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4593580號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公司：</p> <p>一. 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p> <p>二.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p> <p>三. 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p> <p>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一. 鑑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初創期面臨各種經營不確定性，其將創意構想轉化為具創新性及發展性之技術或商業模式，未來藉以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並有將其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市場化潛力。按具前開特性，且符合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者，即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p> <p>二. 第二項明定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基準。</p>
第三條	<p>本辦法所稱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前項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一. 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個人。</p> <p>二.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立法意旨，係考量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開業初期不易募集資金，爰透過本租稅優惠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又為防杜個人與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藉投資資金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違背本租稅優惠目的，爰第二項明定個人如有藉投資資金取巧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者，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第四條	<p>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個人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進行投資，並自取得股份日起持股達二年等規定，始適用本辦法所得總額減除之規定。</p>
第五條	<p>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 營運計畫。 三. 股東名冊及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項明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申請應備文件規定，其中申請期限部分，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申請期限；另申請文件部分，包括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以確認公司成立時間、營運計畫說明公司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東名冊及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說明股東投資情形，公司倘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亦得提供以補充說明(如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項目者)，以資參考。 二. 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通知公司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受理申請案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鑑於新創公司型態多元，新型態事業可能尚未市場化，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特殊個案時，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二. 為保障公司權益，第二項訂定保密義務規定。
第七條	<p>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後，於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將該等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 二. 個人股東投資及持股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投資金額、持股期間及持股異動情形。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p>公司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適用本辦法之個人辦理所得稅申報作業細節規定，參據稽徵實務作業需要，明定公司應於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附規定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二. 公司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補件，並於受理申請日或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函復申請結果，並核發前開證明書，再由公司轉發個人，俾利該個人股東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減除，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 第四項明定該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p>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公司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由公司轉發個人股東。</p> <p>第一項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第八條	<p>個人於辦理持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份屆滿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條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p>	<p>明定個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申報減除綜合所得總額，以利徵納雙方遵循。</p>
第九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之施行期間。</p>

KPMG補給站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訂有天使投資人可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規定投資金額之優惠，其條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106年11月24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投資成立未滿2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100萬元且持股達2年。而其得減除之投資金額，為投資金額之50%並以300萬元為限。符合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申請核定，始能適用。**K**

捐贈予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列報 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107年5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700556910號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得比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或第36條第1款規定，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KPMG補給站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雖非政府機關，惟係代替政府機關執行公共事務並受其監督，故個人與營利事業對行政法人之捐贈，具有資金挹注政府之本質，爰予比照對政府之捐贈，其列報之列舉扣除額或費用，得不受金額限制。 **K**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申報大陸地區扣抵稅款，應注意是否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107年06月2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因此，所得來源之認定標準就很重要，如經判斷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係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縱已繳納大陸所得稅，仍不能自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取得大陸地區佣金收入1,200萬元，並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120萬元。甲公司說明，其大陸子公司為設備維護廠商，甲公司取得之佣金收入係仲介國內廠商之大陸關係企業，與其子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所取得的報酬。經查甲公司自大陸子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都是在臺灣境內居間仲介提供勞務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屬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非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適用，在大陸地區繳納的所得稅，就無法從甲公司應納稅額中扣抵，被補徵120萬元稅款。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稅額時，應先確定取得的所得是否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如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就不能申報扣抵應納稅額，以免被補徵稅款，維護自身權益。

KPMG補給站

本新聞案例中，國內甲公司提供其大陸子公司居間仲介勞務之結果，係使大陸子公司得以提供設備維護服務予大陸廠商，故甲公司自大陸子公司取得之佣金，就我國稅法觀點，其所得來源地非與大陸無關，然本新聞資訊認其為台灣來源所得，容有討論空間。又我國與大陸之租稅協議尚未生效，無法進行相互協議程序，將產生重複課稅之問題。 **K**

營利事業辦理固定資產報廢 應注意事項

107年06月2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局指出，依照財政部61年10月11日台財稅第38717號函釋規定，特定事故係指包括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不得不汰舊換新等特殊事由，報廢應以不堪繼續使用為其認定標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審查A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未達規定耐用年數報廢的機器設備金額近5百餘萬元，該公司未能提示不堪繼續使用應毀滅或廢棄等事由，並且無法提出事前報備等相關文件，被否准認列補稅80餘萬元。

KPMG補給站

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表之固定資產報廢，除取具規定證明文件者外，尚需有發生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不得不汰舊換新等特殊事由之特定事故。若為已屆滿耐用年限而報廢除帳，雖無須取具上開證明文件及發生特定事故，惟仍應有實際毀滅或廢棄之事實，始得將殘值轉列報廢損失。 **K**



銷售勞務與國外公司，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者，屬應稅收入

108年06月06日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公司銷售勞務與國外公司取得外匯收入，惟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者，其銷售勞務之收入屬應稅銷售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同法第7條第2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故營業人銷售勞務與國外公司，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其銷售勞務之收入屬應稅銷售額。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為國外A公司之在臺客戶提供A公司產品諮詢及售後服務，國外A公司支付甲公司服務費，甲公司因銷售勞務而取得外匯收入，甲公司之交易對象雖為國外A公司，惟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國內，該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國內公司銷售勞務與國外公司取得外匯收入，如其使用地在我國境內，係屬應稅銷售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如違反規定，將遭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

KPMG補給站

國內公司銷售勞務與國外公司之國內客戶，縱使已取得外匯收入，惟其勞務最終消費之目的在我國境內，屬國內提供國內使用之勞務，故應課徵營業稅。 **K**

上市上櫃公司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項下減除特別盈餘公積應注意事項

107年05月28日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惟僅能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89年3月9日台財稅第0890451514號函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按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上市、上櫃公司依上開規定，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該同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須留意僅能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項次12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2億餘元，惟查甲公司100年底股東權益減項其內容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負69.7億，101年底回升至負28.4億元，因當年度未發生股東權益減項，甲公司申報該等特別盈餘公積，與財政部89年3月9日台財稅第0890451514號函規定不符，乃否准認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11.2億元自101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

該局呼籲有類似情形之營利事業，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未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KPMG補給站

上市、上櫃公司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者，僅以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且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之部分為限，應予留意。**K**



稅務爭議預防與 解決案例研討

出售受贈取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爭點：

附負擔受贈取得之不動產再出售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

事實摘要：

甲於民國101年度出售取自其弟弟之受贈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屋），該出售之財產交易所得，稅局初查按房屋評定現值之28%，核定財產交易所得1,116,304元，補徵稅額67,668元。稅款繳款書於103年8月14日送達，經甲於103年8月21日補繳在案。但稅局又於103年8月7日另發函（下稱103年8月7日函），請甲於103年8月26日前如實補報財產交易所得，惟甲未依期補報，稅局乃依查得資料，重行核定系爭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22,804,005元，補徵稅額8,230,717元，並處罰鍰計8,243,666元。甲就財產交易所得及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稅局變更財產交易所得為15,623,670元及罰鍰為5,374,289元，甲仍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行政訴訟。

【裁判要旨】稅局所主張之不動產出售所得之計算方式：

稅局重行核定之不動產出售所得之計算方式係將房地出售總價39,800,000元，減除受贈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5,880,991元（1,894,191+3,986,800），再減除出售時繳納之代書費1,100元及受贈時繳納之契稅239,208元、土地增值稅39,513元（以上稅費合計279,821元）後之餘額33,639,188元

（39,800,000-5,880,991-279,821），按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67.79%
 $\{ 3,986,800 / (1,894,191 + 3,986,800) \}$ ，核定系爭房屋財產交易所得22,804,005元

（33,639,188×67.79%）。惟於復查階段，稅局認同甲於受贈系爭房地時，同時負有應於出售系爭房地時清償該筆貸款餘額之負擔16,361,078元，為允當衡量其財產交易之淨增益，據以量能課稅，復查決定爰另將該房貸

超過申報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之差額10,480,087元（貸款餘額16,361,078元-房地現值總額5,880,991元），自售價中減除，並重行審認仲介費100,000元及履約保證費用11,940元，合計111,940元（100,000+11,940）核屬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重行核算系爭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15,623,670元，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核算系爭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 [\text{售出總價} - \text{受贈時房地現值} - \text{貸款超過房地現值之差額} - \text{相關費}(\text{稅費} + \text{仲介費} + \text{履約保證費})] \times \text{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 \}$$

帶入數據計算

$$\{ [39,800,000 - 5,880,991 - 10,480,087 - 391,761(279,821 + 100,000 + 11,940)] \times 67.79\% \} = \underline{15,623,67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見解

依我國現行稅制，贈與行為原則上僅係課徵贈與人贈與稅，並不課徵受贈人個人綜合所得稅，且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就贈與財產為房屋時，法律擬制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其「贈與時」之「時價」。而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則配合規定計算因贈與而取得之財產或權利之交易所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換言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1項之「時價」規定，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之「時價」規定，係相互配合之規定，自應為相同之解釋。

因此，受贈人嗣後出售受贈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即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時價」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成本予以減除，以計算其財產交易損益，俾避免重複課稅。且若以受贈房屋之市場價格（通常高於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減除基準，將因贈與稅係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致產生受贈時房屋之市價與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差額既不課徵所得稅，亦不課徵贈與稅之不合理現象。故所得稅法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乃有以前次該交易標的據以徵（免）稅捐之基準金額，作為本次計算交易損益成本之原則。至於甲出售系爭房地須優先清償以系爭房地向銀行抵押貸款之餘額16,361,078元之事實，復查決定認為甲代為清償貸款餘額16,361,078元屬甲取得系爭房地之成本應屬合理，而於重行核算系爭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時，另將該房貸超過申報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之差額10,480,087元，自售價中減除，但其未考量甲清償受贈時約定應負擔之貸款16,361,078元，甲並未獲得該部分財產增益；在贈與無應清償貸款16,361,078元之負擔時，准許扣除系爭房地受贈時之時價5,880,991元，並非因衡量財產交易淨增益之故，而係因該部分已繳納贈與稅，避免重複課稅；稅局僅准扣除甲實際清償房貸超過系爭房地受贈時現值之差額10,480,087元，不符量能課稅之要求，且實際上形同就5,880,991元部分重複課稅，自有未洽，爰將系爭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調減3,986,724元（5,880,991元×67.79%）計11,636,947元（15,623,670元－3,986,724元），正確之應補稅額為3,763,894元。

至於罰鍰部分，因財產交易所得已認定為11,636,947元，應繳稅額亦有變更，本件為裁處罰鍰之基礎既已變動，且稅局仍有裁量權限（尚難謂其裁量減縮至零），應由稅局重新裁處，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由稅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判決字號】 107年度訴字第63號

【裁判日期】 107.05.29

【裁判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核定應補徵稅額逾新臺幣3,763,894元部分及關於罰鍰新臺幣5,374,289元部分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KPMG觀察

本件甲將受贈取得不動產出售，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之規定，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而「受贈與時」之時價，係以課徵贈與稅之「時價」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認定，其目的在於避免與贈與稅之重複課徵，尚非成本減除概念，故經甲提起行政救濟後，乃將其實際上未獲得贈與利益所應負擔之房貸全額主張減除，並成功降低財產交易所得。故納稅人在處理類此稅務爭議時，建議應諮詢專業意見研判有無任何主張增加房屋成本之可能，以確保自身權益，並於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以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相關稅務爭議問題。KPMG的稅務團隊建議採行保護、管理及解決三個階段措施，俾利納稅人做好準備，控管及降低相關稅務爭議之產生。 **K**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